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676,489.78	-31.00%	1,662,239,147.63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49,451.52	-46.80%	-120,143,733.07	-39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28,084.97	-60.68%	-137,721,895.52	-1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648,268.49	6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43.48%	-0.46	-4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43.48%	-0.46	-4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1.38%	-9.34%	-7.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2,933,369.60	3,638,178,260.59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4,589,767.13	1,346,258,636.56	-9.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5,568.91	19,783,44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09,294.34	中光一区借款利息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40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614.42	-793,63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3,235.14	1,680,481.99	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4,811.45	3,552,68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744.73	889,795.69	
合计	9,778,633.45	17,578,162.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 22,389,211.43 元,下降 39.82%,主要是本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41,401,928.53 元,下降 52.78%,主要是本期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2,615,119.47 元,增长 201.29%,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69,620,191.65 元,增长 47.58%,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56,984,740.27 元,增长 143.07%,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3,290,374.96 元,增长 148.5%,主要是本期新增待摊无尘车间装修项目所致。

7.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46,469,273.17 元,增长 36.81%,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64,950,405.73 元,下降 34.23%,主要是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订单不足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9,499,576.07 元,增长 116.22%,主要是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956,376.92 元,增长 247.31%,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543,549.20 元,增长 37.4%,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09,369,447.10 元,主要是本期订单不足,无法弥补固定费用所致。

6.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494,401.09 元,主要是本期计提所得费用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13,472,411.37 元,主要是本期合资公司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 31,377,130.60 元,下降 79.21%,主要是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42,127,774.42 元,增长 64.26%,主要是本期现金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580,764.25 元,下降 100%,主要是上期收到项目款所致。

4.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00,000.00 元,下降 100%,主要是上期支付出资款所致。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20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44,000,000.00 元,增长 47.06%,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25,885,535.80 元,增长 64.52%,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58,843,213.14 元,下降 82.82%,主要是上期分配股利支付现金所致。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9,600,251.54 元,下降 70.24%,主要是上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1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 2,943,509.11 元,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9%	103,359,55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	6,844,351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5,457,900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760,848			
赖垂燕	境内自然人	0.93%	2,439,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657,294			
王雄	境内自然人	0.57%	1,499,900			
郭惠发	境内自然人	0.56%	1,460,000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433,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03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3,359,556	人民币普通股	103,359,55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44,351	人民币普通股	6,844,351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7,900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760,848	人民币普通股	3,760,848
赖垂燕	2,439,512	人民币普通股	2,439,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7,294	人民币普通股	1,657,294
王雄	1,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00
郭惠发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3,829	人民币普通股	1,433,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 5.06 元/股对首次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以 9.38 元/股对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7,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9 月 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仍在办理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1,726,953 股变更为 261,199,273 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909,075.56	656,014,66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80,862.15	26,762,156.15
应收账款	1,008,021,897.41	1,207,073,019.49
应收款项融资	33,838,112.55	56,227,323.98
预付款项	77,853,105.41	67,763,143.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045,722.30	78,447,650.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265,668.89	453,298,986.24
合同资产	7,884,884.52	8,525,65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50,162.04	11,235,042.57
流动资产合计	2,244,749,490.83	2,565,347,64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906,644.54	197,638,60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00,976.42	21,700,97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5,694,090.93	505,329,112.48
在建工程	215,933,678.65	146,313,48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921,858.30	33,838,659.39
无形资产	68,656,528.60	70,865,793.79
开发支出		
商誉	5,730,163.30	5,730,163.30
长期待摊费用	5,506,047.15	2,215,6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9,291.19	49,368,28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14,599.69	39,829,85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183,878.77	1,072,830,615.46
资产总计	3,462,933,369.60	3,638,178,26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371,743.89	397,902,47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70,731.18	20,599,247.86
应付账款	841,110,927.37	1,019,543,414.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6,452,440.52	252,866,01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223,421.36	82,415,175.69
应交税费	33,098,789.98	41,085,486.38
其他应付款	70,974,937.69	67,909,361.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324,311.47	205,995,471.17
其他流动负债	35,938,817.27	37,797,081.65
流动负债合计	2,087,166,120.73	2,126,113,724.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58,461.20	28,310,919.25
长期应付款	19,414,397.84	16,979,89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29,816.66	7,020,71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38.76	35,43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38,114.46	70,346,970.98
负债合计	2,152,704,235.19	2,196,460,695.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1,726,953.00	261,726,9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7,245,209.71	659,089,584.51
减:库存股	3,276,638.35	3,276,638.35
其他综合收益	2,979,194.51	2,979,194.51
专项储备	17,883,684.30	17,564,445.86
盈余公积	38,388,753.85	38,388,75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642,610.11	369,786,3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589,767.13	1,346,258,636.56
少数股东权益	85,639,367.28	95,458,92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229,134.41	1,441,717,56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2,933,369.60	3,638,178,260.59

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桂全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62,239,147.63	2,527,189,553.36
其中:营业收入	1,662,239,147.63	2,527,189,55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2,786,668.00	2,557,385,091.15
其中:营业成本	1,531,724,793.53	2,287,756,72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96,834.07	12,811,668.88
销售费用	31,211,962.82	29,892,179.96
管理费用	97,092,627.83	92,346,676.62
研发费用	116,938,315.56	151,355,279.87
财务费用	2,722,134.19	-16,777,441.88
其中:利息费用	14,368,445.10	11,957,991.47
利息收入	5,673,541.93	7,762,440.82
加:其他收益	19,862,976.37	25,015,97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5,160.65	-14,104,96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65,160.65	-14,104,96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6,119.53	-1,599,74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7,017.82	-1,453,46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707,187.20	-22,337,740.10
加:营业外收入	279,117.25	83,255.94
减:营业外支出	1,072,757.43	1,399,33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00,827.38	-23,653,819.86
减:所得税费用	662,467.18	168,06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63,294.56	-23,821,88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63,294.56	-23,821,88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43,733.07	-24,274,735.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9,561.49	452,84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163,294.56	-23,821,885.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43,733.07	-24,274,735.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9,561.49	452,849.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09

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桂全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052,435.00	2,370,915,01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5,998.69	39,613,12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0,438.56	55,140,02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498,872.25	2,465,668,17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063,951.33	2,331,978,471.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072,077.57	371,677,93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83,956.22	48,715,13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27,155.62	90,072,6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147,140.74	2,842,444,2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48,268.49	-376,776,04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800.00	240,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97.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76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97.55	821,16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76,656.76	129,412,88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76,656.76	139,412,8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44,159.21	-138,591,72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3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200,000.00	3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000,000.00	195,114,46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5,777.79	71,048,99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017.96	13,667,26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72,795.75	279,830,72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27,204.25	26,169,27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649.61	2,713,85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94,873.06	-486,484,63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688,396.86	974,516,46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593,523.80	488,031,832.49

(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听取了《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全面预算(草案)》《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草案)》。

二、全体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能促进公司的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低成本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联董事李智超、魏全球、万毅、曾时雨、徐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12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领导人员副职绩效考核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听取了《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全面预算(草案)》。

二、全体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能够扩宽融资渠道,有效改善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27,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7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4,365,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7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9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679,697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7,579,69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40,679,697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6,900,000 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度投资")、李麟、罗冠东、杨红波、高亦勤、沈廉相、刘亚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麟、罗冠东、刘亚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沈廉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信度投资、高亦勤、杨红波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事项一致。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27,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7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4,365,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7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2,939	2,812,939	2,812,939	
2	李麟	575,000	575,000	143,750	注 1
3	罗冠东	460,000	460,000	460,000	注 2
4	沈廉相	402,500	402,500	100,625	注 3
5	高亦勤	402,500	402,500	402,500	
6	杨红波	402,500	402,500	402,500	
7	刘亚萍	172,500	172,500	43,125	注 4
合计		5,227,939	5,227,939	4,365,439	

注 1:股东李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股东罗冠东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换届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离职已满半年,根据其承诺,其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注 3:股东沈廉相先生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换届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4:股东刘亚萍女士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79,697	74.9973%	-4,365,439	136,314,258	72.67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40,679,697	74.9973%	-5,227,939	135,451,758	72.2102%
高管锁定股	-	-	+862,500	862,500	0.45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00,000	25.0027%	+4,365,439	51,265,439	27.3300%
三、总股本	187,579,697	100.0000%	-	187,579,697	100.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做出,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 150,8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111,966,750.7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恒逸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正常到期偿还,且未进行实质性换股。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71,425	0.52%	19,239,675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109,291	99.48%	3,647,061,462	99.48%
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3,666,301,137	100.00%

注: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20,421 股;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监事倪金美届满离任,导致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8,750,2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4,687,564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